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 12月 25日召开了第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 案》,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,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 民币 5.01 元/股(含),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,000 万元(含)且不高于人 民币 30,000 万元(含),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披露 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上市公司应当在 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,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公告如下:

2021年1月,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,754,000股,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为 0.23%, 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2.74 元/股, 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2.51 元/ 股,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,996,602.72元(不含佣金、过户费等交易费用)。

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,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8,754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3%, 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2.74 元/股, 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2.51 元/股, 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,996,602.72 元(不含佣金、过户费等交 易费用)。

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,公司将严格按 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,根 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